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8人，参加通讯会议的1人，秦凡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玉堂主持，公司4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0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以下

简称“指定网站”);《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摘要》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报纸”)以及指定网站。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董事会聘任贾明怡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附后),免去其公司总裁助理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指定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贾明怡女士简历：

贾明怡女士，1973年9月出生，硕士，主管药师，中共党员。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生产总监、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厂长（期间：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兼湖州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厂长；2018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6月日至2018年3月担任本公司第六、七届职工监事。兼任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贾明怡持有本公司股份20,3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信息外，贾明怡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